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控股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並以存續方式登記。我們通過我們的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同時在其他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

### 關鍵里程碑

我們的關鍵業務里程碑概述如下：

曆年	事件
2004年	1月，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推出自營模式網站。
2007年	我們開始自建公司自營物流網路以管理供應鏈的每一個環節，確保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
2008年	10月，我們開始提供日用百貨商品，業務從電子產品零售商轉型為成熟的電子商務平台。
2010年	10月，我們推出平台模式，旨在為客戶引入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及供應優質及始終如一的自營模式和平台模式購物體驗。
2014年	3月，我們收購騰訊的若干電商業務和資產，並與其達成戰略合作協議及形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據此騰訊向我們開放了移動應用程序微信及移動QQ的顯著入口，並提供其他支持。  5月22日，我們成為中國首家在紐約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大型電子商務公司，股份代號為「JD」。
2016年	4月，我們完成與達達集團（中國領先的本地即時零售和配送平台）的交易，並與達達集團形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達達集團與京東物流合作，通過京東到家為客戶提供各種雜貨及其他生鮮產品的快速即時配送服務。京東到家是我們的線上至線下業務，於交易完成後成為達達集團的子公司。  6月，我們宣佈與沃爾瑪建立戰略合作。根據協議，我們收購1號店市場平台資產的所有權，沃爾瑪收購我們5%的股份，我們同意在若干不同領域進行合作，包括國內的電子商務及全渠道計劃。
2017年	4月，我們成立京東物流，利用先進技術及物流專業知識，為各行業（包括非電商行業）企業提供綜合的供應鏈及物流服務。  6月，我們完成京東數科重組，收到約人民幣143億元的現金，經濟收益為人民幣142億元。我們亦取得京東數科的利潤分成權利，並可將利潤分成權利轉為京東數科的股權，惟須取得有關監管批准方可作實。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曆年	事件
2018年	<p>2月，京東物流獲第三方投資者總額25億美元的資金，該等第三方投資者按全面攤薄基準合共持有京東物流約19%股份，而我們仍為京東物流的控股股東。</p> <p>我們成立京東智能產業發展(擁有、開發及管理我們的物流設施及其他地產物業)以支持京東物流及其他第三方。</p> <p>6月，Google LLC(「谷歌」)根據新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向我們投資5.5億美元，谷歌與我們將利用我們的供應鏈和物流專業知識以及谷歌的技術優勢，共同探索廣闊的發展空間。</p>
2019年	<p>2月，京東智能產業發展為新加坡主權財富基金GIC共同成立核心基金，總募集額超過人民幣48億元。我們擔任普通合夥人，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承擔核心基金總資本的20%。</p> <p>5月，我們與騰訊續簽戰略合作協議，自2019年5月27日起為期三年。騰訊繼續在微信平台為我們提供位置突出的一級及二級入口以提供流量支持，雙方亦繼續在通信、廣告和會員服務等多個領域合作。</p> <p>11月，我們的醫療子公司京東健康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完成A系列優先股融資，總額為9.31億美元，按全面攤薄基準計，佔京東健康13.5%的所有權。</p>

### 我們的戰略合作及其他發展

#### 與騰訊的戰略合作

2014年3月10日，我們向騰訊(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公司，服務於中國最大的在線社區)收購了若干電商業務和資產，並與其達成戰略合作協議及形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騰訊在中國提供各類互聯網服務，包括通信、社交、網絡遊戲、數字內容、廣告、支付及雲服務。騰訊擁有龐大的移動互聯網用戶基礎，根據公司資料來源，截至2019年12月31日，騰訊的微信及WeChat平台的合併月活躍賬戶數達11.65億。

在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下，騰訊在其移動應用微信和移動QQ為我們提供顯著入口，並向我們提供流量和其他關鍵平台的支持，幫助我們從騰訊龐大的移動用戶群生成移動用戶流量，提升客戶的移動購物體驗。雙方同意在多個領域開展合作，包括移動相關產品、社交網絡服務、會員系統和支付解決方案。該戰略合作協議適用於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在內的大中華地區。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我們是騰訊所有實物商品電子商務業務的首選合作夥伴，且騰訊同意在八年內不參與大中華區及數個特定國際市場的實物商品電子商務業務的自營或主動管理型交易平台的經營模式，除通過其控制的關聯公司上海易迅電子商務發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展有限公司(「上海易迅」)之外。我們期望進一步利用與騰訊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提升我們客戶的網上購物體驗，觸達騰訊龐大的移動和互聯網用戶群，並進一步擴大我們在移動商務領域的業務。

2014年3月10日，我們與騰訊及其關聯公司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我們收購騰訊拍拍和QQ網購在線市場業務的100%股權及上海易迅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易迅」)9.9%的股權、物流人員和若干其他資產。我們從騰訊收購的拍拍和QQ網購是在網上聚集買家和賣家的中國線上市場。拍拍是消費者對消費者或C2C市場，而QQ網購是企業對消費者或B2C市場。我們於2014年7月重啟拍拍C2C市場，但於2016年關閉。另外，我們獲得了於2017年3月10日前對上海易迅剩餘股權的收購權。收購價格為上海易迅當時公允價值或人民幣8.00億元之較高者。2016年4月，我們以人民幣8.00億元行使收購權收購上海易迅的剩餘股權。上海易迅在中國運營B2C電子商務平台。

隨著上述交易的進行以及戰略合作協議的執行，我們收到2.15億美元的現金，並向騰訊全資子公司黃河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共351,678,637股普通股。我們於2014年向騰訊支付現金人民幣1.81億元作為該交易的部分對價。作為協議的一部分，我們在2014年5月首次公開發行的同時，向黃河投資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共139,493,960股A類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等同於向公眾發行的價格。

2015年10月，我們擴大與騰訊的合作，為第三方商家提供創新移動營銷解決方案。2019年5月10日，我們與騰訊續簽戰略合作協議，自2019年5月27日起為期三年。騰訊將繼續在微信平台為我們提供位置突出的一級及二級入口以提供流量支持，雙方亦打算在通信、廣告和會員服務等多個領域繼續合作。估計該流量支持、廣告支出和其他合作金額將超過8.00億美元，將在接下來三年內支付或花費。我們同意按隨後三年內若干預定日期的現行市場價向騰訊發行一定數量的A類普通股，總對價約為2.50億美元，其中8,127,302股及2,938,584股A類普通股分別於2019年5月及2020年5月發行。發行2.50億美元的A類普通股為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就騰訊提供的流量支持、廣告和其他合作將支付或支出的8.00億美元估計總金額的一部分。黃河投資有限公司目前是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的17.8%。

### **與沃爾瑪的戰略合作**

2016年6月，我們與沃爾瑪基於我們的戰略合作簽訂一系列協議，據此，沃爾瑪認購144,952,250股我們新發行的A類普通股，按當時的全面攤薄基準計，佔我們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約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沃爾瑪持有的A類普通股約佔我們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的9.8%。作為與沃爾瑪戰略合作的一部分，我們收購1號店市場平台資產的所有權，包括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號店品牌、移動應用和網站。我們與沃爾瑪在電子商務領域展開合作，包括在JD.com上開設山姆會員店旗艦店和沃爾瑪旗艦店，在京東全球購開設山姆會員店的全球旗艦店、沃爾瑪全球旗艦店及銷售特定商品的各種全球店(如沃爾瑪美容及個人護理全球店)，以及在特定城市通過京東到家應用提供沃爾瑪超市及山姆會員店一小時送貨服務。作為戰略合作的一部分，我們亦與沃爾瑪訂立一項為期8年的不競爭安排，該安排須符合若干條件，並存在除外條款。

### 京東物流

我們於2017年4月成立京東物流，利用我們的先進技術和物流專業知識為各行各業(包括電子商務以外的行業)的企業提供綜合供應鏈和物流服務。京東物流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倉儲管理、運輸、配送、售後服務及物流雲、數據分析等物流技術解決方案。2018年2月，我們與第三方投資者就京東物流融資達成最終協議。我們已從第三方投資者籌集共25億美元，該等第三方投資者在交易完成後按全面攤薄基準持有京東物流約19%的股權，我們仍是京東物流的控股股東。

### 京東數科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已完成由北京京東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京東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京東數科」)經營的金融業務重組。重組旨在讓各公司的管理團隊可專注於具體策略，包括(i)調整業務架構以把握各市場及行業的增長機遇；(ii)根據特定長期策略量身定製業務營運及財務模式；及(iii)為特定業務類別匹配外部財務資源。根據我們於2017年3月與京東數科及若干其他相關方達成的協議，緊接重組前，我們持有京東數科68.6%的股權。由於重組，我們出售持有的京東數科全部68.6%的股權，自此京東數科的財務業績不再被納入合併範圍。根據重組協議，我們收到約人民幣143億元的現金，經濟收入為人民幣142億元。由於京東數科由劉強東先生通過其股權及投票權安排共同控制，故人民幣142億元的收入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資本公積。作為我們向京東數科提供若干牌照和服務的回報，當京東數科未來累計稅前利潤為正時，我們將獲得京東數科稅前利潤的40%。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京東數科並無正數稅前利潤，故我們並無根據利潤分成安排自京東數科收取任何利潤。當京東數科於財政年度的稅前利潤為正時，我們會將於京東數科所得利潤的最大權益入賬至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淨額」。此外，在經相關監管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可以選擇將我們對京東數科的利潤分成權轉換為京東數科40%的股權。上述利潤分成比例和最大股權轉換比例(我們稱之為最大權益)，可能會因後來的股權融資或京東數科的員工股權激勵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計劃預留股份數增加而按比例攤薄。由於京東數科於2018年的新一輪融資，最大權益被攤薄至約36%。

2017年以來，京東數科於數字技術領域取得長足發展。憑藉大數據、人工智能(AI)、物聯網及區塊鏈等最新的頂尖技術，京東數科現已做好充分準備，可幫助財務及實體部門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增強用戶體驗及優化業務模式。我們有權隨時將利潤分成權轉換為於京東數科的最大權益(約36%股權)，惟須達成與京東數科訂立的框架協議所載的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行使該權利以轉換為於京東數科的股權。然而，我們持續監督相關條件並評估轉換為於京東數科的股權的可行性，且可能決定於上市後行使該權利及將利潤分成權轉換為於京東數科的最大權益(約36%股權)。倘我們決定行使該權利，我們將與京東數科及其現有股東簽訂最終協議。最大權益發行完成後，「關聯交易 — 有關京東數科的協議及交易」所述的框架協議及京東數科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清算事件付款和利潤分成安排將自動終止，我們將按權益法入賬於京東數科的有關股權。據此，我們於京東數科的投資將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股權投資」，並將京東數科損益的相應部分(約36%股權)計入合併收益表內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假設我們於2019年1月1日將利潤分成權轉換為於京東數科的最大權益(約36%股權)並自該日起按權益法將京東數科入賬為股權投資，根據京東數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不會受京東數科的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我們擬將利潤分成權轉換為於京東數科的最大權益，預計我們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批准(如需要)並無重大法律阻礙。

### **與谷歌的戰略合作**

2018年6月，Google LLC(「谷歌」)根據新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向我們投資5.50億美元，谷歌與我們將利用我們的供應鏈和物流專業知識以及谷歌的技術優勢，共同探索廣闊的發展空間。2019年初，我們加入谷歌購物，為美國消費者提供精選的優質產品，這也是我們為在海外市場共同開發零售解決方案方面作出的前期努力。

### **京東智能產業發展**

我們於2018年成立京東智能產業發展，其擁有、開發和管理我們的物流設施和其他房地產以支持京東物流和其他第三方。2019年2月，京東智能產業發展與新加坡主權財富基金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共同成立京東物流地產核心基金(JD Logistics Properties Core Fund, L.P.)(「核心基金」)，總募集額超過人民幣48億元。我們擔任普通合夥人，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承擔核心基金總資本的20%，GIC承擔剩餘的80%。核心基金投資委員會由我們及GIC的代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表共同組成，負責監管核心基金的主要運作。此外，2019年2月，我們與核心基金簽訂最終協議，據此我們向核心基金出售若干現代物流設施，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09億元，藉以從資產負債表釋放可觀的價值，並為我們未來發展計劃回收資本。2019年下半年，已完工資產的交割條件已滿足，2019年已完工資產的總處置收益為人民幣38億元。對於正在建設中的剩餘物流設施，我們將在完工及滿足移交條件後終止確認該等資產。此外，在處置之後，我們已租回該等設施以用於運營，京東智能產業發展已開始作為資產管理人管理核心基金資產。

### 京東健康

2019年11月，我們的醫療子公司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京東健康」）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完成不可贖回的A系列優先股融資。交易完成後，融資總額為9.31億美元，按全面攤薄基準佔京東健康所有權的13.5%。在過去幾年，京東健康正建立一個綜合的「互聯網+醫療健康」生態系統，為客戶提供醫藥和保健產品及互聯網醫療服務。

### 我們的主要投資

除內生性增長外，我們亦進行戰略投資、收購及合作並簽署協議，以進一步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

**易車及易鑫。**2015年2月，我們投資4.00億美元的現金及價值為4.97億美元的若干資源，包括獨家開放我們電子商務網站（包括移動應用）上新車和二手車頻道及核心平台的其他資源，對價為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易車」，於紐交所上市的中國快速增長的汽車行業中互聯網內容及營銷服務提供商）新發行的普通股。2016年6月，我們追加投資五千萬美元的現金以購買易車新發行的普通股。

2015年2月，我們投資1.00億美元購買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易鑫」）新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易鑫為易車的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金融互聯網平台業務，目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2016年8月，我們與騰訊、百度、易車及其他投資者達成最終協議，據此，我們及其他投資者向易鑫累計投資5.50億美元現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持有易車及易鑫已發行流通股份的約24%及約11%。2019年9月12日，由騰訊牽頭的買方團向易車董事會提交一份非約束性初步建議函，收購易車所有流通的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這將使易車成為非上市公司並成為買方團的全資子公司。此外，在完成易車的本次私有化交易後，買方團及其關聯公司將向易鑫所有股東和其他證券持有人發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認購易鑫全部已發行股份和其他證券。我們已表示，我們將以我們持有的全部易車股份投票贊成該等交易。此外，我們計劃取消以我們所持部分易車普通股交換一間新公司（將由買方團就該私有化交易成立）新發行的若干股份，惟須視乎所簽署的最終協議及當中所載條件而定。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途牛**。2015年5月，我們作出進一步投資購買Tuniu Corporation（「途牛」，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領先的在線休閒旅遊公司）新發行的A類普通股，投資包括2.50億美元的現金和價值1.08億美元的若干資源（包括對我們的www.jd.com網站和移動應用上的度假頻道的獨家經營權及作為我們酒店和機票預訂服務的優先合作夥伴）。之前於2014年12月，我們以現金對價五千萬美元購買途牛若干新發行的A類普通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途牛約21%的已發行流通股份。我們的度假頻道目前由途牛經營。我們計劃出售所持途牛的股權。

**永輝**。2015年8月，我們與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輝」）簽訂最終協議，據此，我們以人民幣42.3億元對價認購永輝新發行的普通股。2018年5月，我們進一步投資人民幣12億元，以從永輝現有股東購買更多普通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永輝約12%的已發行流通普通股。此外，我們與永輝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主要通過聯合採購加強供應鏈管理能力，並將繼續探索線上到線下以及其他潛在在戰略合作領域的發展機會。

**達達**。2016年4月，我們完成與Dada Nexus Limited（「達達集團」，中國領先的本地即時零售和配送平台）的交易，據此，我們的線上到線下業務京東到家成為達達集團的子公司，我們投入若干資源及2.00億美元現金以換取達達集團新發行的股權。2017年12月，我們行使認股權證，獲得達達集團更多的優先股。2018年8月，連同達達集團所獲得的沃爾瑪的F輪融資，我們進一步投資1.80億美元購買達達集團新發行的優先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全面攤薄基準下達達集團約47.5%的股權。

**Farfetch**。2017年6月，我們出資3.97億美元的現金作為對價購買Farfetch.com Limited（「Farfetch」，全球領先的時尚行業電商平台）一定數量的普通股和優先股。作為合作的一部分，我們成為Farfetch最大的股東之一。我們與Farfetch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利用我們領先的物流和技術能力以及社交媒體資源（包括我們與騰訊的合作夥伴關係），加上Farfetch在全球奢侈品領域的領先地位，創造順暢、無縫連接的品牌體驗。2018年9月，在Farfetch於紐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同時，我們進一步投資27百萬美元購買其新發行的普通股。2019年2月，我們擴大與Farfetch的戰略夥伴關係，我們的奢侈品電商平台Toplife併入Farfetch，而Farfetch獲得JD.com移動應用程序的流量資源。

**中國聯通**。2017年8月，我們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一家中國電信運營商）簽署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我們出資約人民幣50億元現金認購中國聯通的若干非公開發售股權。與此同時，我們通過一家中國關聯公司與中國聯通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唯品會**。2017年12月，我們連同騰訊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共同認購Vipshop Holdings Limited（「唯品會」，於紐交所上市的中國在線名牌折扣零售商）新發行的A類普通股。2017年

##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月，我們亦與唯品會簽訂業務合作協議並建立合作關係，我們授權唯品會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主頁和微信發現購物入口主頁設置唯品會的條目。我們亦從公開市場購買唯品會的美國存託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投資約6.00億美元現金購買唯品會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

**萬達商業地產。**2018年1月，我們和騰訊及其他投資者與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萬達商業地產」，中國領先的商業地產開發商、業主及運營商）及其主要股東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我們投資人民幣50億元向萬達商業地產的現有股東購買股份。

**江蘇五星。**2019年4月，我們完成對江蘇五星電器有限公司（「江蘇五星」，中國領先的線下家電和消費性電子零售商之一）的投資。我們以人民幣12.7億元的總對價（包括現金和承繼賣方債務）從江蘇五星現有股東購買總股份的46%。此次投資後，我們與江蘇五星發揮各自的行業專長和優勢，在全渠道戰略領域探索新的增長機遇，旨在為消費者提供線上線下全渠道、智能化的全新購物體驗。此外，我們向賣方提供約人民幣10.3億元的貸款。根據相關最終協議，我們亦有權獲得一定的擔保和投資者權益。

**愛回收。**2019年6月，我們完成對AiHuiShou International Co. Ltd.（「愛回收」，線上二手消費性電子產品交易平台）約人民幣33.8億元的投資。對於此次投資，我們將旗下的拍拍二手業務與愛回收合併並在未來五年提供若干獨家流量資源，同時進一步投入一定金額的現金以換取愛回收更多的優先股。

### 重要子公司及營運實體

本公司各重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 司法轄區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京東世紀」）	我們的間接子公司，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線上零售業務	2007年4月20日， 中國
廣州晶東貿易有限公司	京東世紀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線上零售業務	2007年7月31日， 中國
上海圓邁貿易有限公司	京東世紀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線上零售業務	2007年8月22日， 中國
江蘇京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京東世紀的子公司，主要提供線上零售相關服務	2009年6月16日， 中國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 司法轄區
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京東世紀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線上零售業務	2010年9月1日， 中國
上海晟達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晟達元」)	我們的間接子公司，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線上零售業務	2011年4月2日， 中國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京東世紀的子公司，主要提供技術服務	2012年3月13日， 中國
重慶京東海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京東世紀的子公司，主要提供市場營銷服務	2014年6月18日， 中國
宿遷涵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晟達元的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2016年1月27日， 中國
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 司(「西安京迅遞」)	我們的間接子公司，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主要提供與物流服務有關的技術及諮詢服務	2017年5月18日， 中國
西安京東訊成物流有限公司	西安京迅遞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服務業務	2017年6月12日， 中國
北京京鴻物流有限公司	西安京迅遞的間接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服務業務	2017年11月29日， 中國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京東世紀的子公司，主要提供技術服務	2018年5月3日， 中國
廣西京東新傑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京東世紀的子公司，主要提供市場營銷服務	2018年12月25日， 中國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京東360」)	京東世紀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線上商城業務	2007年4月4日， 中國
江蘇圓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江蘇圓周」)	京東世紀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圖書、音像產品的銷售業務	2010年9月26日， 中國
北京京邦達貿易有限公司 (「京邦達」)	西安京東信成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服務業務	2012年8月14日， 中國
江蘇京東邦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江蘇京東邦能」)	京東世紀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2015年8月4日， 中國
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西安京東信成」)	西安京迅遞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提供與物流服務有關的技術及諮詢服務	2017年6月23日， 中國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 司法轄區
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Hong Kong Co., Ltd.	我們的間接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供應鏈業務	2011年8月8日， 香港
Jingdong E-Commerce (Trade) Hong Kong Co., Ltd.	我們的直接子公司，主要從事海外線上零售業務	2012年2月1日， 香港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我們的直接子公司，主要從事跨境電商及國際供應鏈業務	2012年2月1日， 香港

### 於納斯達克上市及上市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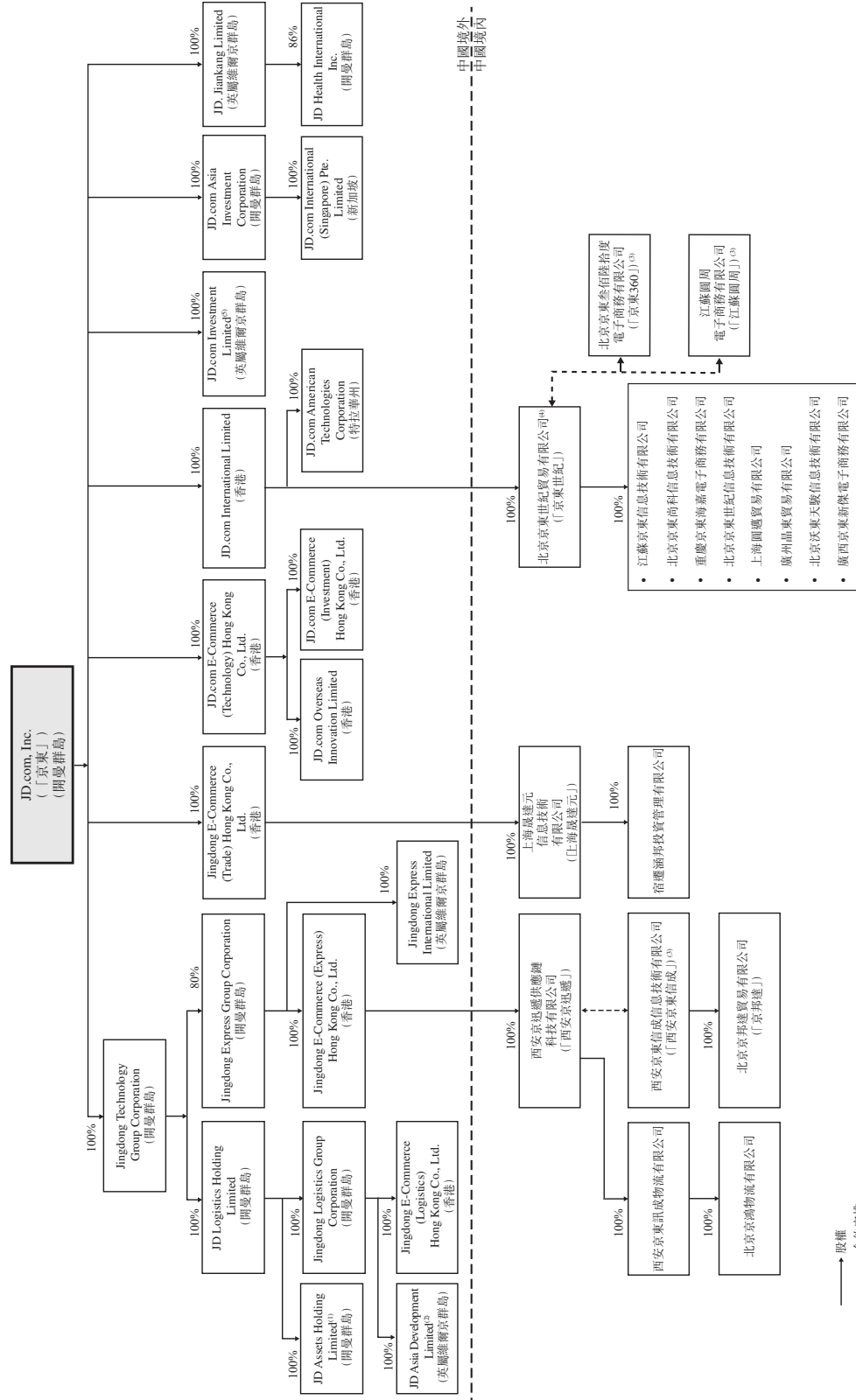
2014年5月22日，我們完成美國存託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和在納斯達克的上市，代碼為「JD」。自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確認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沒有違反納斯達克規則的任何情況，且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並無任何應提請投資者垂注的與我們於納斯達克的合規記錄有關的事宜。

我們相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投資者基礎並拓寬我們的資本市場融資渠道的機會。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在中國及其他司法轄區註冊成立的逾800家子公司和合併實體開展業務經營。下圖概述了我們的公司法律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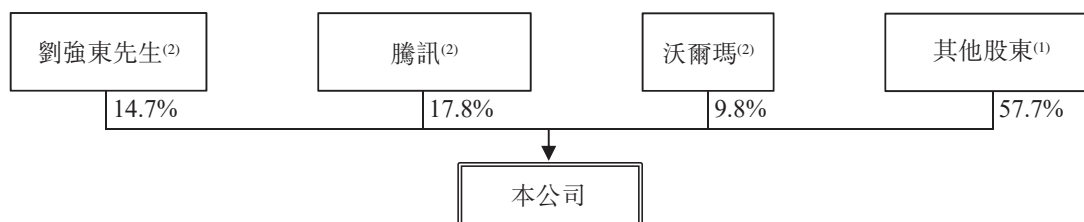
(1) JD Assets Holding Limited有22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非物流產業。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JD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有267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物流產業。
  - (3) 京東360、江蘇圓周及西安京東信成為我們的主要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京東360、江蘇圓周及西安京東信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首席合規官李姪雲女士及員工張雱女士分別持有45%、30%及25%的股權。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有效地控制相關實體。
  - (4) 京東世紀有89家子公司從事零售業務。京東世紀亦與另一個主要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江蘇京東邦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京東邦能」)訂立合約安排。江蘇京東邦能由劉強東先生、李姪雲女士及張雱女士分別持有45%、30%及25%的股權。江蘇京東邦能擁有宿遷京東三弘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宿遷京東鳴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宿遷京東金翼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橫琴峻澤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是江蘇京東邦能的重要子公司。
  - (5) JD.co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63家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所投資公司的子公司。
- \* 上圖已省略單獨或整體並不重要的股權投資。

### 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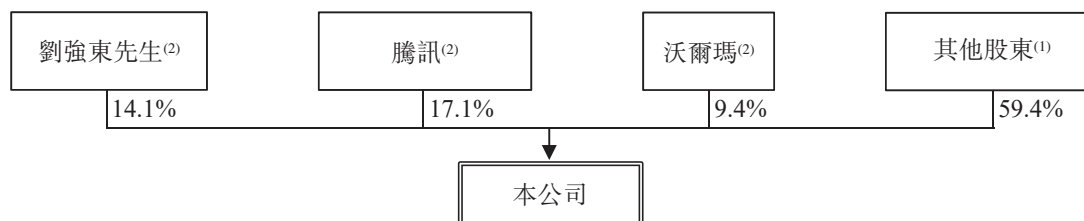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未考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購股權或其他獎勵的行權)發行的股份及我們可能作出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發行或購回)：



附註：

- (1) 包括其他公眾股東和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劉強東先生)。
- (2) 有關劉強東先生、騰訊及沃爾瑪的投票權及實益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除法律要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投一票，而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投20票。

下圖列示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主要股東的股權保持不變，未考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購股權或其他獎勵的行權)發行的股份及我們可能作出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發行或購回，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至(2)：請參閱上文附註(1)至(2)所載詳情。

### 合約安排

我們增值電信服務等若干業務的外資持股受中國現行法律法規規限。例如，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類和呼叫中心)50%以上股權，而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具備海外增值電信服務經驗且往績紀錄良好。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是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京東世紀、上海晟達元及西安京迅遞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該等中國子公司均無資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受限制服務（如境內檔案傳輸服務）。因此，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中國子公司（包括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及京邦達）開展或於未來開展此類業務活動。京東360是持有《ICP許可證》的互聯網信息提供商，主要從事我們的平台模式業務。西安京東信成主要提供物流服務相關的技術及諮詢服務。江蘇圓周主要從事圖書、音像產品的銷售業務。

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和我們所有於中國進行業務活動的其他可變利益實體由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首席合規官李婭雲女士及員工兼本集團副總裁張雱女士分別持有45%、30%及25%的股權。劉先生、李女士及張女士均為中國公民。我們與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和中國其他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見下文說明。

2007年4月，我們通過京東世紀與京東360及京東360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為京東360協議），以獲得京東360的控制權。京東360協議隨後進行了修訂及重述，並於2016年6月進行最新修訂及重述。由於我們擁有京東世紀，因此我們於2007年4月成為京東360的主要受益人。我們將京東360視為可變利益實體，並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因江蘇圓周成立時江蘇圓周當時股東、江蘇圓周及京東世紀之間的承諾，我們通過京東世紀獲得了對江蘇圓周的控制權。京東世紀於2011年4月與江蘇圓周及其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為江蘇圓周協議）。江蘇圓周協議隨後進行了修訂及重述，並於2016年6月進行最新修訂及重述。我們於2010年9月成為江蘇圓周的主要受益人。我們將江蘇圓周視為可變利益實體，並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2017年6月，我們通過西安京迅遞與西安京東信成及西安京東信成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為西安京東信成協議），獲得西安京東信成的控制權。由於我們擁有西安京迅遞，因此我們於2017年6月成為西安京東信成的主要受益人。我們將西安京東信成視為可變利益實體，並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除京東360、江蘇圓周及西安京東信成外，我們亦協助成立江蘇京東邦能等其他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我們已分別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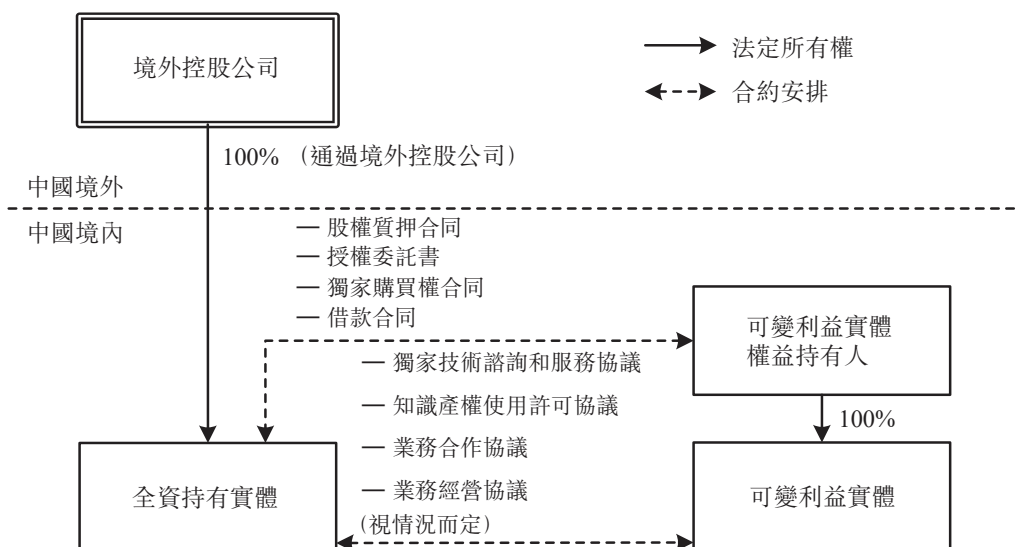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可變利益實體的相關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

- (i) 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
- (ii) 收取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及
- (iii)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收購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

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外部收入分別佔我們合併總收入的2.5%、3.8%及4.7%。

下圖是本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結構及合約安排的簡化示意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認為：

- (i)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合約安排的中國子公司(包括京東世紀)的所有權結構，不會導致任何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行為；
- (ii) 中國子公司(包括京東世紀)、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之間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合約安排為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不會導致任何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行為；及
- (iii) 我們的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相關境內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重要可變利益實體各自權益持有人之間受中國法律規制的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項下「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無效合同。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各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業務並無遇到來自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干擾或阻礙。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可能會出具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的意見。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線上零售及商城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電子商務及相關業務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線上零售及商城業務，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包括被禁止繼續經營。見「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如果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及「風險因素 —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 與京東360、江蘇圓周及西安京東信成訂立的合約安排

以下概述為現行有效的京東360協議、江蘇圓周協議及西安京東信成協議。

### 幫助我們有效控制京東360、江蘇圓周及西安京東信成的協議

#### 股權質押合同

2016年6月15日，京東世紀、京東360及京東360各股東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以取代先前的股權質押合同。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京東360各股東已質押其在京東360的全部股權，以保證彼等及京東360履行(如適用)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借款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責任。倘京東360或京東360股東違反相關協議的合約責任，京東世紀作為受質人將有權處置已質押的股權。京東360股東同意，在股權質押合同期間，彼等不會出售已質押的股權，不會對已質押的股權產生任何產權負擔，亦同意京東世紀對該質押股權有關的權利不會受到股東、其繼任人或其指定人法律行為的損害。股權質押期間，京東世紀有權收取質押股權分配的所有股息及收入。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將於京東360及京東360的股東完成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借款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及授權委託書項下責任後的第二個週年日期終止。

2016年6月15日，京東世紀、江蘇圓周及江蘇圓周各股東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以取代先前的股權質押合同。京東世紀與江蘇圓周股東之間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相關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基本相似。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017年6月23日，西安京迅遞、西安京東信成及西安京東信成的各股東簽訂了三份股權質押合同。西安京迅遞、西安京東信成及西安京東信成股東的股權質押合同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相關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基本相似。

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在市場監管部門的有關辦公室中完成可變利益實體股權質押的登記。

### **授權委託書**

2016年6月15日，京東360的各股東均簽署了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以取代之前執行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根據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京東360的各股東均任命京東世紀的指定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代表京東360股東對要求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投票，出售股東在京東360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及選舉、任命或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京東世紀指定人士有權按照股東的指示處置股權的股利及利潤。只要股東仍然是京東360的股東，每份授權委託書將一直有效。各股東均放棄了每份授權委託書已授予京東世紀指定人士的所有權利。

2016年6月15日，江蘇圓周的各股東均簽署了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以取代之前執行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所載條款與上述京東360股東授予的授權委託書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2017年6月23日，西安京東信成的各股東均簽署了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所載條款與上述京東360股東授予的授權委託書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 **讓我們從京東360、江蘇圓周及西安京東信成獲得經濟利益的協議**

####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2016年6月，京東世紀與京東360簽訂了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該協議取代了2012年5月簽訂的版本。根據2016年的協議，京東世紀擁有向京東360提供指定技術諮詢及服務的獨家專享權。未經京東世紀事先書面同意，京東360不得在協議期限內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的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產生的所有利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京東世紀均享有獨佔和排他的權益。京東360同意每季度向京東世紀支付服務費，金額由京東世紀根據所完成的工作及服務的商業價值釐定，並會進行年度評估及調整。本協議的有效期至2026年6月14日，京東世紀可在到期日之前經京東世紀的書面確認單方面延長。除非京東世紀有欺詐、重大過失或非法行為，或者破產或清盤，否則京東360不能及早終止協議。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016年6月，京東世紀與江蘇圓周簽訂了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該協議取代了2012年5月簽訂的版本。京東世紀與江蘇圓周之間的2016年協議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2017年6月23日，西安京迅遞與西安京東信成簽訂了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西安京迅遞與西安京東信成之間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 **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

2013年12月25日，京東世紀及其若干子公司與京東360簽訂了經修訂及重述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以取代以前的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京東世紀及其子公司授予京東360非專有權，以使用其某些商標、專利、計算機軟件版權及其他版權。京東360僅可在其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範圍內和在中國境內使用知識產權。京東360同意，在任何時候都不會質疑京東世紀的許可權及其他獲得許可的知識產權有關權利的有效性，並且不會採取任何會損害京東世紀權利及授權的行為。京東360同意每年向京東世紀支付授權費，但需要進行年度評估及調整。未經京東世紀書面同意，京東360無法轉讓或再授權許可協議下的權利，或將授權產生的經濟利益轉讓給任何第三方。該協議的初始期限為10年，京東世紀可在到期日之前經京東世紀的書面確認單方面延長。

2013年12月18日，京東世紀及其若干子公司與江蘇圓周簽訂了經修訂及重述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以取代以前的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江蘇圓周的經修訂及重述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 **業務合作協議**

2012年5月29日，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與京東360簽訂了經修訂及重述的業務合作協議，以取代京東世紀與京東360先前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業務合作協議，京東360同意向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提供服務，包括運營我們的網站、在網站上發佈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的產品及服務信息、向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傳輸用戶的訂單及交易信息、與銀行和支付機構合作處理用戶數據和交易以及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京東世紀和上海晟達元同意按季度向京東360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為京東360上一季度產生的運營成本的105%。本協議的有效期至2022年5月28日，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可在到期日前經彼等書面確認單方面延長。

### **業務經營協議**

2017年11月20日，京東世紀與京東360及其股東簽訂了經修訂及重述的業務經營協議，以取代京東世紀與京東360先前訂立的業務經營協議。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業務經營協議，京東360股東須根據適用法律及京東360的組織章程細則，任命京東世紀提名的候選人為董事會董事，且須促使京東世紀推薦的人士任命為其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京東360及其股東亦同意接受並嚴格遵守京東世紀不時就僱用、終止僱用、日常運營及財務管理提供的指導。此外，京東360及其股東同意京東360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對其資產、業務、人員、負債、權利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從任何第三方產生的債務和未經京東世紀各自指定人士事先同意而修訂京東360的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京東世紀提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京東360根據中國法律解散為止。

2016年6月15日，京東世紀與江蘇圓周及其股東簽訂了業務經營協議。江蘇圓周的業務經營協議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的經修訂及重述的業務經營協議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2017年6月23日，西安京迅遞與西安京東信成及其股東簽訂了業務經營協議。西安京東信成的業務經營協議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的經修訂及重述的業務經營協議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 **為我們提供選擇購買京東360、江蘇圓周及西安京東信成股權的協議**

#### **獨家購買權合同**

於2016年6月15日，京東世紀、京東360及京東360的股東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以取代先前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京東360股東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授予京東世紀獨家購買權購買或由其指定人士酌情購買京東360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購買價格應等於股東向京東360出資作為購買股權的註冊資本，或者等於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未經京東世紀事先書面同意，京東360不得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資產或實益權益、對其資產或其他實益權益產生或允許任何產權負擔、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與其他任何人合併或投資、或向股東分配股息。京東360的股東同意，未經京東世紀事先的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出售其在京東360的股權、亦不會創造或允許任何產權負擔。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的初始期限為10年，京東世紀可選擇以相同的條款續期10年，且無限制次數。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016年6月15日，京東世紀，江蘇圓周及江蘇圓周的股東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以取代先前的獨家購買權合同。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2017年6月23日，西安京迅遞、西安京東信成及西安京東信成各股東簽訂了獨家購買權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與京東360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 借款合同

根據京東世紀與京東360股東於2017年11月20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借款合同，京東世紀向京東360股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9.20億元的貸款，僅用於作為京東360的資本金。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借款合同，股東只能通過將其在京東360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京東世紀或其指定人士來償還貸款。股東須將其在京東360的所有股權出售給京東世紀或其指定人士，並支付出售該等股權的全部所得款項或中國法律允許給予京東世紀的最大金額。倘股東以等於或低於本金金額的價格將其股權出售給京東世紀或其指定人士，則貸款將免息。倘價格高於本金金額，超出部分將作為貸款利息支付予京東世紀。貸款的到期日為股東收到貸款並向京東360支付出資額之日起第十個週年日期。除非京東世紀提出異議，否則貸款期限將自動延長10年，且無限制次數。在某些情況下，股東須立即償還貸款，其中包括(i)股東終止與我們的服務；(ii)其他第三方向股東提出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索賠以及京東世紀有合理理由相信股東無法償還索賠；(iii)倘外國投資者被允許持有京東360的多數或全部股權，而京東世紀選擇行使其獨家購買權；或(iv)倘借款合同、相關股權質押合同或獨家購買權合同因非京東世紀的原因或因法院認為無效而終止。

根據京東世紀與江蘇圓周股東於2016年6月15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借款合同，京東世紀向江蘇圓周股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的貸款，僅用於作為江蘇圓周的資本金。經修訂及重述的借款合同所包含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借款合同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根據西安京迅遞及西安京東信成股東於2017年6月23日訂立的借款合同，西安京迅遞向西安京東信成股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的貸款，僅用於作為西安京東信成的資本金。借款合同所包含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借款合同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 其他合約安排

除京東360協議、江蘇圓周協議及西安京東信成協議外，我們亦與包括江蘇京東邦能在內的其他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訂立了合約安排，包括：股權質押合同、授權委託書、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獨家購買權合同及借款合同。江蘇京東邦能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我們與其他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協議所包含的條款與京東360協議、江蘇圓周協議及西安京東信成協議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涉及若干風險。有關合約安排的重大風險討論詳情載於「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一節。我們已釐定與公司架構相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以及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相關保險的困難，使我們購買相關保險不切實際。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購買任何保險來彌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該文件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a)中國居民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b)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拆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不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大陸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劉強東於2014年7月2日已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